附件4

2021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工作

政策解答

1．如何界定考生的毕业学校批次？

答：考生的毕业学校批次，以录取时的学校批次为准。本科生考生的毕业学校批次，根据学校出具的录取名册研究确定；研究生考生的毕业学校批次，根据录取时学校所属本科批次研究确定。

对于学校所属本科批次未明确的，比如学校属于提前批次录取的（如军事院校、艺术院校），“报考市州”党委组织部可以咨询学校招生部门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根据以往惯例，中科院、社科院研究生可以参照原“211”工程高校的学校批次报名。其他科研院所研究生可以参照“国内第一批本科高校”的学校批次报名。

2．如何界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“一流建设学科”？

答：根据教育部 、财政部 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教研函〔2017〕2号）进行界定。

关于“‘一流建设学科’及所涉相关专业”的具体界定，“报考市州”党委组织部可以咨询“一流学科建设高校”有关部门后，结合定向选调职位的急需紧缺专业要求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根据教研函〔2017〕2号精神，“一流建设学科”中“由高校自主确定的学科”在高校自行公布前，以“加（自定）标示的学科”为准。

3．研究生考生能否以本科学校和专业报考？本科生考生能否以双学位、第二学位报考？

答：研究生考生应以研究生就读期间的学校和专业报考，本科生考生应以本科就读期间的主修学校和专业报考。

4．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2021年湖北省选调生？

答：根据《公告》精神，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没有列入2021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范围。

5．如何理解“学习成绩优良”？

答：“学习成绩优良”是指毕业生在校期间，无论是否修满学分，不得有两门（含同一门两次）及两门以上课程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）不及格、补考或重修。其中，研究生考生以研究生就读期间成绩为准。

6．如何界定学校“三好学生”？

答：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层级应是大学期间的学校一级，学校内设院系评选的“三好学生”不在此列。学校将“三好学生”荣誉更名为“优秀学生”荣誉的，可以视同为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。

7．如何界定“学生干部经历”？

答：原则上，学生干部范围包括在大学期间的班级班长、副班长、生活委员、学习委员、卫生委员、体育委员等；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；学校、院系级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宣传部长（副部长）等；学校、院系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等；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等。

关于“学生干部经历”的具体界定，“报考市州”党委组织部可以咨询学校有关部门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8．研究生考生能否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、学生干部经历报考？

答：根据以往惯例，研究生考生能够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、学生干部经历报考。

9．如何界定“县级以上表彰”？

答：“县级以上表彰”是指县级以上党委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进行的工作表彰。

关于“工作表彰”的具体界定，“报考市州”党委组织部可以咨询相关表彰部门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10．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第一个任期满后，第二个任期不满两年，能否报考？

答：同一类型的服务基层项目，第一个任期与第二个任期之间，基层服务经历没有中断的，可以报考；如果第一个任期结束后，考生另谋职业，则第二个任期不满两年的，不能报考。

同一类型的服务基层项目，2019年在某市州基层服务满一年后，2020年又通过同一服务基层项目考试，到其他市州基层服务，如果该考生的基层服务经历没有中断，可以报考。

不同类型的服务基层项目，第一个服务基层项目结束后，第二个服务基层项目不满两年，其基层服务经历没有中断、累计满两年的，可以报考。

11．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或服务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8月，能否视其在基层服务满两年？

答：根据以往惯例，2019年7月31日前通过服务基层项目考试、2019年8月签订就业协议或服务合同的，可以视其在基层服务满两年。

12．如何认定考生的出生年月？

答：报考时以考生个人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。考察审核档案发现存疑的，以组织调查认定结论为准。

13．《公告》及上述政策解答中提及的研究生、本科生学历是否包括在职学历？

答：研究生、本科生学历均指全日制学历。

关于“全日制学历”的具体认定，由“报考市州”党委组织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解答。